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聖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聖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胡聖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6號案件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至111年2月17日期滿），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詎其猶不知悔改，竟再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後仍騎乘機車上路，即已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險，更因酒後注意力不集中與案外人張清泉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所為誠屬不該；復考量其於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張清泉和解完畢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6頁「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第44頁背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982號

被 告 胡聖豪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鄉○○000號

居臺東縣卑南鄉泰安272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聖豪於民國113年10月1日0時許起訖同日5時止，在址設臺東縣○○鄉○○路000巷0弄00號親友住處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卑南鄉太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5時58分許，行駛至同路與太平路344巷口，因不勝酒力違規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適張清泉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提出告訴）。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將其送醫院救治，於同日7時14分許，在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9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聖豪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清泉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刑案現場測

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光碟1片、車損及現場照
片23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妍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順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